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6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进一步激励师生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参与全国最具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竞赛成果获奖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国赛和省赛的不同奖项设置，对奖项进行分类，分为国赛一档次奖项、二档次一层次奖项、二档次二层次奖项、三档次奖项，省赛一、二档次奖项。

1. 国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金奖，大挑主体赛特等奖，小挑金奖。国赛二档次一层次奖项

含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国赛二档次二层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小挑银奖。国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铜奖，大挑主体赛三等奖、“揭榜挂帅”专项赛一等奖，小挑铜奖。

2. 省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金奖，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金奖。省赛二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小挑银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创新大赛由学生处牵头，大挑、小挑由团委牵头。牵头部门负责大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等部门配合做好竞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学院要将竞赛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竞赛工作要求，做好前期的项目培育、选拔，以及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六条 指导学生在竞赛中获奖的教师团队，奖励如下：

1. 国赛一档次、二档次一层次、二档次二层次、三档次奖

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省赛一档、二档奖项分别奖励 2 万元、0.8 万元。

2. 指导学生获国赛一档奖项的教师团队，第一指导教师在同一聘期内且满足评聘基本条件，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单列，统一归口评审），但不可兼得本条第 1 点所述奖励；其他指导教师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应发数的 50%。

3.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团队成员，可优先获评相关荣誉，认定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优秀。

第七条 在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奖励如下：

1. 国赛一档、二档一层次、二档二层次、三档奖项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1 万元。省赛一档、二档奖项分别奖励 0.8 万元、0.3 万元。

2. 获省赛一档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符合荣誉评定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单列）。

3. 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本科生获国赛一档奖项（团队排名前 2）、国赛二档奖项（团队排名第 1），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中“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科生获国赛一档奖项（团队排名前 5）、国赛二档奖项（团队排名前 3），除申请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外，可认定推免创新能力分数为满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4. 本科生获国赛一档奖项（团队排名前5）、国赛二档奖项（团队排名前3），且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中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可获省政府奖学金（指标单列）。

5. 本科生获省赛二档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校赛二等奖（含同等级奖项）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可立项为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标单列）。

6. 本科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可申请免修获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限1门）和创新实践（II类）学分。

7. 研究生获国赛一档奖项（团队排名前2）、国赛二档奖项（团队排名第1），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后，可获得以“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申报资格，视作满足学术研究能力要求，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八条 学院组织师生在竞赛中获奖，根据下一年度竞赛成绩可获国赛一档奖项1项（或二档奖项2项），奖励项目培育经费30万元/项；获国赛二档奖项1项（或三档奖项2项），奖励项目培育经费10万元/项；以上奖励“揭榜挂帅”专项赛除外。经费分两次拨付，省赛前拨付50%，获省赛二档及

以上奖项拨付 50%，其余不拨付。项目培育经费不得用于绩效发放。

第九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1.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档次的奖项，按最高档次奖励和积分计；

2. 教师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3. 不同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关奖励可累计；

4. 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

5. 同一获奖项目不得同时用于第一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和职称评审申报；

6. 创新大赛港澳台、国际项目，“挑战杯”专项赛奖励参照竞赛奖项分类，按“降一档次”乘以 0.5 的系数执行，“揭榜挂帅”专项赛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除外。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学校在赛事牵头部门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竞赛项目前期培育和各赛程组织。按照进入全国赛项目数额外划拨后期培育经费，每项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竞赛工作，在学院教学运行经费、学科建设运行经费要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院竞赛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和成绩纳入聘期考评和年度目标考核。对学院的竞赛成绩实行积分制排名，除“揭榜挂帅”专项赛外，获国赛一档、二档一层次、二档二层次、三档奖项分别计 100 分、80 分、50 分、25 分，省赛一档、二档奖项分别计 20 分、15 分，省铜（含同等级奖项）10 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竞赛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后续赛事名称、赛道等内容发生变化的，本办法随竞赛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 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4〕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创新大赛、大挑、小挑奖励标准一览表

